

2024 年度浦江镇人民政府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

2024 年，浦江镇在闵行区财政局的指导下、在浦江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支持监督下，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 号）、《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 号）、《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3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24〕2 号）和《上海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沪财绩〔2022〕13 号）及 2024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细则的精神和要求，紧紧围绕财政改革工作重点，逐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着力形成“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推动绩效管理扩面、提质、增效，提高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一、工作开展情况

1、2025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

在编制申报预算的同时，预算部门（单位）必须明确项目支出的预期产出、效益及相关满意度等绩效目标，并围绕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科学合理测算和申报资金预算计划。

2025 年度各单位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实现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达到 100%。

2、2025 年度事前绩效评估

在预算决策编制环节,根据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资金预算计划等内容,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性、完整性、可考量化,预算计划及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工作计划的明确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单位自评。各单位新增项目描述及评审量全覆盖,且各单位自评价达到本单位专项支出的 30%。

(2) 财政重点评估。2025 年财政重点选取 2 个预算单位的 2 个项目实施财政绩效前评价,预算资金共计 319.73 万元,目前报告在最后的核对中。

3、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跟踪评价)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共闵行区委闵行区人民政府《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进一步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办法》的各项要求,切实加强绩效动态管理,提高绩效跟踪质量,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跟踪评价)工作主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分为跟踪自评和重点跟踪两种形式。对与计划偏差较大的项目及时调整,提高预算执行率,

促进绩效目标实现。

2024 年度各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19.54 亿元。所有申报过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的项目，由预算单位自行组织跟踪自评，覆盖率为 100%。在此基础上财政重点选取 6 个预算单位的 10 个项目实施绩效跟踪管理，预算资金共计 0.82 亿元。跟踪结果显示：5 个项目“运行正常”；4 个项目“运行基本正常”；1 个项目“运行存在问题”。

4、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

根据区财政工作通知，持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完成进一步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区镇两级联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对财政政策、政府债券等重点领域的绩效管理，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的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政策实施效果的工作目标，对预算项目的支出根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023 年度各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28.77 亿元。财政重点选取 9 个预算单位的 10 个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重点评价，预算资金共计 2.07 亿元。评价结果显示：2 个项目为“优”；8 个项目为“良”。

5、部门整体绩效管理

2023 年度选取了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进行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预算总额 2256.68 万元，支出执行金额为 2256.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评价评级为“良”。

6、结果应用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预算单位根据重点绩效（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制定整改计划，并形成书面报告填写整改计划书，完成整改工作的同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请以及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接受人大监督并作为实施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

7、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各区组织做好 2024 年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的通知》（沪财绩〔2024〕6 号）和《关于做好闵行区 2024 年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4〕18 号）要求，编制了 2024 年浦江镇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计划。

根据区财政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梳理报送 2024 年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和政策目录的通知》中各街镇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和政策的资金总量不低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项目预算数的 30% 的要求，审核确定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项目目录，开展方式选择重点分析和一般分析相结合，至少选择一个进行重点分析的要求，经各单位梳理、财政审核，形成本镇 2024 年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目录清单。审核确定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项目共 7 个，项目金额 48395.31 万元；确定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政策的项目 2 个，金额 19735.87 万元。开展方式选择重点分析 1 个和一般分析 8 个相结合，财政委托第

三方对文体中心的“浦江镇文体场馆托管费项目”进行重点成本绩效分析，预算资金共计 708.33 万元。分析小组通过梳理项目实施内容及各托管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得出结论，建议文体中心明确运营方向定位，加大供应商筛选力度，提出了未来调整方向。

除财政重点项目-（文体中心）文体场馆托管费以外的项目，由各单位结合绩效评估、评审、评价工作组织推进落实。对于今年纳入目录清单的 8 个一般项目，参照《关于印发〈闵行区区级财政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闵财绩〔2024〕16 号）、《关于印发的通知》（闵财绩〔2024〕17 号），开展简易分析工作，形成简易分析报告。

二、主要成效

围绕着绩效目标，从以往注重项目管理向项目效果作进一步延伸，更加关注项目的目标实现度，并在专家评审环节加大行业专家的评审力度，修正行业核心指标体系，对项目做出公正、客观、专业的评价。根据既定的绩效目标，预算单位合理安排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计划，对与计划偏差较大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提高预算执行率，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存在问题

（一）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不足

1、绩效目标申报和事前绩效评估方面。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项目单位能根据财政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资金计划和实施计划。但部分项目存在预算细化度不够，预算测算不

合理，缺乏考察一次性或新增项目项目风险的识别和管理，预算编制的成本控制合理性有待加强，项目设立的后续保障制度不够健全有效。

2、事中运行监控（跟踪评价）方面。项目单位能够按照工作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关联性较强的业务管理制度保障预算的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实现度。但由于今年财政资金紧张并且部分项目由于前期调研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实际进度与工作计划不匹配等因素，今年普遍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调整比例过高。

3、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方面。一是绩效目标指标未完全细化量化，减量化项目大部分资金未列支于预算中，部门预算调整率较高，未能全面清晰地体现项目实施效益。二运营服务项目预算未及时调整，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三是缺乏针对项目特点的长效管理制度，个别产出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有待完善。四是项目合同执行有效性仍有提升空间，项目档案管理有所不足。

（二）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深化绩效理念、责任主体意识有待加强。绩效理念深入人心，并内化为一种自觉的行为需要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预算编制重额度、轻细化，项目重立项、轻管理，结果重立竿见影、轻长期效应等传统的思维惯性尚留存，“谁花钱、谁负责”的主体责任绩效责任意识不强。

2、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难度较大。不少单位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粗放，未能将本领域的核心行业考核指标转化为全面、清晰、可量化、动态管理的绩效指标，未能形成具有持续性、连贯性的标准化指标体系。

3、单位自评价项目质量有待提高。不少单位自评时，对于项目推进和实施过程可能存在的问题关注不够，或存在避重就轻倾向，深度不足，不能客观地进行自我解剖，导致自评质量不高。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1、建立新增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对于 2025 年新增项目从前评开始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资金的需求量以及预期的绩效通过前评价、跟踪评价、自评价的全生命周期跟踪来加强绩效管理。

2、明确职责，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一是准确定位财政部门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部门的职能，凸显出工作范围和部门性质；二是进一步明确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工作职责，尤其是预算部门等相关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三是组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培训和交流，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全面提升；四是规范执行包括绩效目标申报、立项评审、绩效跟踪、绩效后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程序。

3、结合实际，全面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主要预算部门全覆盖、重点项目和财政政策全覆盖、成果应用全覆盖。按照降本增效、形成标准、优化管理、深化改革等目标，明确开

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预期达到的成果。力争在不久的将来建立“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平成本”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浦江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